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18-05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进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经香港联交所批准，本公司本次发行的116,474,2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于2018年12月13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本公司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藥明康德”，英文简称为“WUXI APPTEC”，股票代码为“2359”。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及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本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上市前		本次发行上市后（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1,048,266,886	100.00%	1,048,266,886	9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	–	116,474,200	10.00%
股份总数	1,048,266,886	100.00%	1,164,741,086	100.00%

本次H股发行上市完成后及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上市前		本次发行上市后（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Glorious Moonlight Limited	88,851,600	8.48%	88,851,600	7.63%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Ltd.	81,447,300	7.77%	81,447,300	6.99%
WuXiAppTec (BVI) Inc.	81,000,000	7.73%	81,000,000	6.95%
G&C VI Limited	81,000,000	7.73%	81,000,000	6.95%
ABG-WX Holding (HK) Limited	74,043,000	7.06%	74,043,000	6.36%
国开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世康恒（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892,000	6.86%	71,892,000	6.17%
HCFII WX (HK) Holdings Limited	62,725,500	5.98%	62,725,500	5.39%
G&C IV Hong Kong Limited	59,234,400	5.65%	59,234,400	5.09%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8070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告》，具体提议情况如下：

“基于对贵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及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提议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提议如下：

1、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3、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4、回购股份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请贵公司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讨论，制订详细的回购预案提交相关会议审议，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尽快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回购股份预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21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宋都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7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5.30%。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3日，质押期限为1年期。

截止本公告日，宋都控股持有公司599,694,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5%；宋都控股已累计质押股份540,420,000股，占宋都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0.12%，占公司总股本的40.33%。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宋都控股本次股份质押系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担保。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宋都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警戒线和平仓线。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宋都控股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或提前还款等措施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8-078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债券代码:136602 债券简称:16泰豪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接到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通知：

1、泰豪集团质押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的共计5,200,000股（原质押股份数为4,000,000股，因本公司于2018年6月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质押股份数量调整至5,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因已偿还借款，于2018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泰豪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7,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质押期限为一年。泰豪集团已于2018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豪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28,569,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4%；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1,194,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4%。本次质押后，泰豪集团累计 128,525,000股股份被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99.9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84%；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累计质押128,5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84%。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5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溧阳市竹箦镇余桥村永康路6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570,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90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洪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阳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66,400	99.9911	4,500	0.0089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00	58.7155	4,500	41.284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6,400	58.7155	4,500	41.284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0,570,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9092%。

关联股东陈洪民、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议案2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磊、劳骁恒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8-09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公告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11月23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2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现根据相关要求，披露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后的股东情况，对上述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11月23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710,801.00	16.57
2	武汉信用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2,379,179.00	4.92
3	盛稷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7,498,656.00	2.98
4	张国明	2,691,586.00	1.07
5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92,657.00	0.91
6	俞立珍	2,250,000.00	0.89
7	牛国强	2,053,341.00	0.82
8	林泗杉	1,711,201.00	0.68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62,947.00	0.66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28,128.00	0.61

二、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2月11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710,801.00	16.57
2	武汉信用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2,379,179.00	4.92
3	盛稷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7,498,656.00	2.98
4	张国明	2,691,586.00	1.07
5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85,957.00	0.91
6	俞立珍	2,250,000.00	0.89
7	牛国强	2,053,341.00	0.82
8	林泗杉	1,711,201.00	0.68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20,447.00	0.64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18,728.00	0.60

更正后：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11月23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710,801.00	16.57
2	武汉信用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2,379,179.00	4.92
3	盛稷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7,498,656.00	2.98
4	张国明	2,691,586.00	1.07
5	俞立珍	2,250,000.00	0.89
6	牛国强	2,053,341.00	0.82
7	林泗杉	1,711,201.00	0.68
8	潘卉	1,231,600.00	0.49
9	陈超	1,060,900.00	0.42
10	胡健飞	1,056,200.00	0.42

二、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2月11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710,801.00	16.57
2	武汉信用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2,379,179.00	4.92
3	盛稷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7,498,656.00	2.98
4	张国明	2,691,586.00	1.07
5	俞立珍	2,250,000.00	0.89
6	牛国强	2,053,341.00	0.82
7	林泗杉	1,711,201.00	0.68
8	潘卉	1,231,600.00	0.49
9	陈超	1,060,900.00	0.42
10	胡健飞	1,056,200.00	0.42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5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期次级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发行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2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17西南C1，代码150058

3、发行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次级条款：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位于公司普通债之后、先于公司股权资本，与公司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券同顺位受偿。

5、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0亿元，本期债券为3年期。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6.27%。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0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21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2月21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债券的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1月10日在上交所挂牌和转让。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相关事宜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6.27%。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20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8年12月21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1、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最迟在本年度兑付、兑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西南C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

1、发行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联系人：刘欣

联系电话：023-67791860

邮政编码：400023

2、主承销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联系人：杨嫚

联系电话：010-57631049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17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2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大楼1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债权转股权及货币出资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九江天赐”）进行增资人民币14,800万元，其中债权转股权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7,600万元，货币出资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7,200万元，全部增资计入九江天赐注册资本；同意九江天赐在获得前述增资后，以债权转股权及货币出资的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九江天祺”）进行增资人民币14,800万元，其中债权转股权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7,600万元，货币出资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7,200万元，全部增资计入九江天祺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实施上述增资事项，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17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2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大楼1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守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以债权转股权及货币出资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九江天赐”）进行增资，九江天赐获得前述增资后，以债权转股权及货币出资的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九江天祺”）进行增资，有助于缓解子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成本，同时能够为九江天祺日常经营及项目开展提供重要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17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2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本次增资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5日、2018年7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九江天祺拟参与竞拍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祺”）在不超过人民币4.10亿元（含4.10亿元）的授权范围内使用自筹资金参与湖口县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0792/05）发布的江西攀森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攀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内相关资产的竞拍。2018年7月17日，九江天祺已成功竞得上述江西攀森的相关资产，本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40,052.4773万元，其中九江天祺用于支付本次竞拍江西攀森资产的部分交易对价款人民币7,6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向公司借款后再向其全资子公司九江天祺出借的款项。

鉴于上述情况，为了便于管理，同时考虑到九江天祺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债权转股权及货币出资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进行增资人民币14,800万元，其中债权转股权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7,600万元，货币出资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7,200万元，全部增资计入九江天赐注册资本；同意九江天赐在获得前述增资后，以债权转股权及货币出资的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九江天祺进行增资人民币14,800万元，其中债权转股权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7,600万元，货币出资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7,200万元，全部增资计入九江天祺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实施上述增资事项，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法律文件。

2、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增资各方的基本情况

1、九江天赐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10月30日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砂南大道88号

法定代表人：徐三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667473O5X7

注册资本：25,900万元

经营范围：有机硅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工业盐研究、制造、批发、零售；硫酸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7-27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股东：公司持股100%

九江天赐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九江天赐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35,861.98	188,611.69
总负债	109,154.04	65,195.82
净资产	126,707.94	123,415.86
九江天赐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332.28	105,888.60
净利润	3,252.65	18,207.64

2、九江天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4月14日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徐三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327692045Y

注册资本：1,650万元

经营范围：含氟材料及相关电子化学品、有机硅系列材料、氟硅系列改性材料、锂电氟代溶剂、氟硅化学品中试产品、新电池材料（包括新锂离子电解质及锂电功能添加剂）、含氟含硅电池材料和功能添加剂等氟硅产品的研究、制造、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研究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物资购销；矿产品加工（不含矿产开采）和销售。（以上项目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股东：九江天赐持股100%

九江天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九江天祺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5,825.11	31,507.57
总负债	46,234.32	2,587.55
净资产	29,590.79	28,920.02
九江天祺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85.85	1,309.28
净利润	670.77	23.52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方：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债权的确认

丙方已于2018年7月17日成功竞得上述江西攀森的相关资产，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40,052.4773万元，其中丙方用于支付本次竞拍江西攀森资产的部分交易对价款人民币7,600万元为乙方向甲方借款后再向丙方出借的款项，即：在前述交易项下，甲方对乙方享有债权人民币7,600万元，乙方对丙方享有债权人民币7,600万元。

3、增资情况

各方同意甲方向乙方增资，再由乙方向丙方增资，增资金额均为人民币14,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甲方同意以债权转股权及货币出资的方式向乙方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4,800万元，其中，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用于丙方支付竞拍江西攀森资产的部分交易对价款的借款人民币7,600万元，直接转换成甲方对乙方增资的部分款项，即乙方应付甲方债务中的人民币7,600万元转为乙方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增资款人民币7,200万元由甲方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增资款合计人民币14,800万元，全部计入乙方注册资本。

上述增资完成前后，乙方的注册资本、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甲方	25,900	100	40,700	100

（2）乙方同意获得上述增资后，以债权转股权及货币出资的方式向丙方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4,800万元，其中，将乙方向丙方提供的用于支付竞拍江西攀森资产的部分交易对价款的借款人民币7,600万元，直接转换成乙方对丙方增资的部分款项，即丙方应付乙方债务中的人民币7,600万元转为丙方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增资款人民币7,200万元将由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增资款合计人民币14,800万元，全部计入丙方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丙方的注册资本、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乙方	1,650	100%	16,450	100%

4、增资款的缴付

甲方、乙方应在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协议项下以货币方式出资的增资款。

5、股权变更登记

乙方、丙方承诺在协议签署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违约责任

协议签署生效后，若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则违约方须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7、协议生效

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债权转股权及货币出资的方式对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助于缓解子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成本，同时能够为九江天祺日常经营及项目开展提供重要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以债权转股权及货币出资的方式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能够在方便公司财务管理的同时，缓解子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成本，而且能够为九江天祺日常经营及项目开展提供重要资金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公司以债权转股权及货币出资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进行增资，九江天赐获得前述增资后，以债权转股权及货币出资的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九江天祺进行增资，有助于缓解子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成本，同时能够为九江天祺日常经营及项目开展提供重要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17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天鸿锂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